

MZ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标准

MZ/T 123—2019

社会组织数据质量管理 基本技术规范

Social organization data quality management -- Basic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9-04-30 发布

2019-04-30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数据质量管理标识.....	2
5 数据质量管理流程.....	2
6 数据质量管理内容.....	3
6.1 格式检查.....	3
6.2 值域检查.....	3
6.3 一致性检查.....	3
6.4 社会组织业务元数据检查内容.....	4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社会组织业务元数据检查内容.....	5
参 考 文 献.....	8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标准依据GB/T 1.1-2009编制。

本标准基于MZ/T 097—2017《社会组织业务元数据》编制，MZ/T 096—2017《社会组织信息交换格式》与本标准配套使用。

本标准由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北京科迪智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屈涛、邢立强、张荫芬、屈莹、高跃辉、张亮、张东龙、王福海、陈婧、马俊达、沈新华、智霆。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社会组织数据质量管理 基本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社会组织数据质量管理标识、数据质量管理流程和数据质量管理内容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及相关组织机构进行社会组织数据质量管理。

注：社会组织包括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亦称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271.1-2000 信息技术 词汇 第一部分：基本术语

GB/T 19000-2016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与术语

GB 32100-2015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MZ/T 097—2017 社会组织业务元数据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数据 **data**

信息可再解释的形式化表示，使用与通信或处理。

注：数据可以由人工和自动的方式加工、处理。

[GB/T 5271.1—2000，定义01.01.02]

3.2

质量 **quality**

客体的一组固有特性满足要求的程度。

注1：术语“质量”可使用形容词如差、好或优秀来修饰。

注2：“固有”（其对应的是“赋予”）是指存在于客体中。

[GB/T 19000-2016，定义 3.6.2]

3.3

质量管理标识 **quality management flag**

标识数据质量的数字或代码。

3.4

格式检查 **format check**

对数据是否符合规定格式以及数据完整性的检查。

3.5

值域检查 numerical range check

对数据是否在其值域范围内的检查。

3.6

一致性检查 consistency check

对在同一或邻近的时间、空间范围内的变化是否符合特定规律的检查。

4 数据质量管理标识

数据质量管理标识包括待审核、正确、错误、已纠正。如表1所示：

表1 数据质量管理标识

质量管理标识	标识代码
待审核	0
正确	1
错误	2
已纠正	3

5 数据质量管理流程

社会组织数据质量管理流程包括数据上报、数据审核、数据反馈、数据纠正，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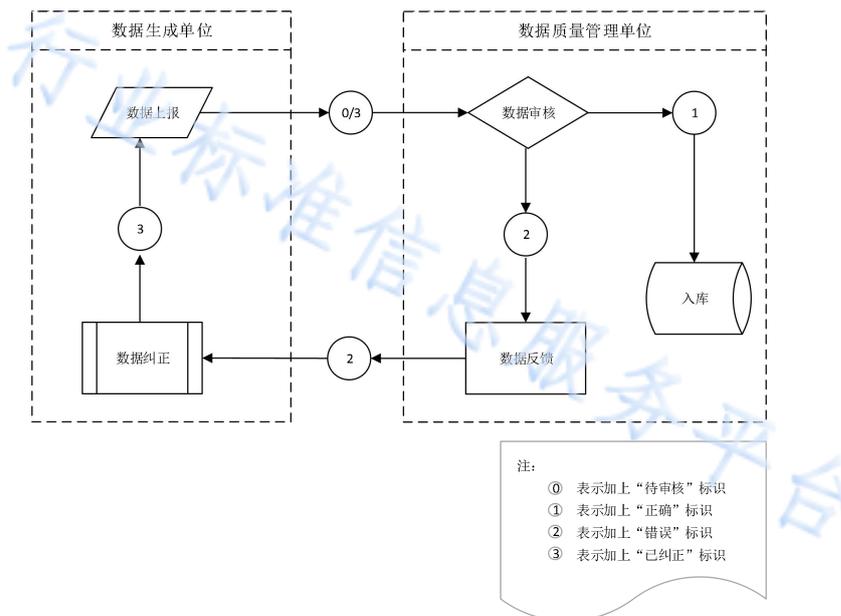


图1 数据质量管理流程图

a) 数据上报

数据生成单位将完整的社会组织数据及时上报数据质量管理单位。

b) 数据审核

数据质量管理单位对社会组织数据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标注对应的质量管理标识。

c) 数据反馈

数据质量管理单位对错误的信息加上相应的数据质量管理标识后，反馈给数据生成单位。

d) 数据纠错

数据生成单位接收数据质量管理单位反馈的错误数据后，及时纠正并再次上报。

6 数据质量管理内容

6.1 格式检查

对数据的结构及完整性进行检查，包括数据来源是否合法、数据编码格式是否合规、必填项是否完整、名称是否合规等。

6.2 值域检查

对数据的取值范围进行合理性检查，超过值域范围的数据为错误数据。按照社会组织业务元数据的规范，相关元数据的值域范围如下：

a) 批准日期 \leq 数据上报日期；

b) 数据上报日期 \geq 慈善组织认定日期 \geq 2016年9月1日；

c) 批准日期 \leq 发证日期 \leq 数据上报日期；

d) 批准日期 \leq 证书有效期起 \leq 数据上报日期；

e) 若社会组织类型 $\in \{1, 2, 3\}$ ；即社会组织类型为规定的（1-社会团体、2-民办非企业单位、3-基金会）其中的一种；

f) 若社会组织类型 = (1 \vee 2)，则批准日期 \geq 1998年10月25日，若社会组织类型 = 3，则批准日期 \geq 2004年6月1日；

g)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类型 $\in \{1, 2, 3, 4, 5\}$ ；即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类型为规定的（1-身份证、2-军官证、3-护照、4-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5-台胞证）其中的一种；

h) 慈善组织标识 $\in \{1, 0\}$ ；即慈善组织标识为规定的（1-慈善组织、0-非慈善组织）其中的一种；

i) 公开募捐资格标识 $\in \{1, 0\}$ ；即募捐资格标识为规定的（1-已取得公开募捐资格、0-未取得公开募捐资格）其中的一种；

j) 若慈善组织标识=1，则公开募捐资格标识 = (1 \vee 0)；若慈善组织标识 = 0，则公开募捐资格标识 = 0；

k) 志愿服务组织标识 $\in \{1, 0\}$ ；即志愿服务组织标识为规定的（1-志愿服务组织、0-非志愿服务组织）其中的一种；

l) 社会组织状态 $\in \{1, 2, 3\}$ ；即社会组织状态为规定的（1-正常、2-注销、3-撤销）其中的一种。

注：“ \in ”表示“属于”，“ \vee ”表示“或”。

6.3 一致性检查

一致性检查包括空间、时间和逻辑关系的一致性检查，具体如下：

- 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符合GB 32100-2015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 b) 社会组织名称中含有“志愿服务”、“志愿者”、“义工”等字样，标识为志愿服务组织身份；
- c) 社会组织名称与社会组织类型相匹配，例如，若组织名称后缀为“基金会”，则类型是基金会；
- d) 社会组织类型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中第2位（1-社会团体、2-民办非企业单位、3-基金会）字符保持一致；
- e) 若社会组织类型为基金会，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在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库唯一；
- f) 若社会组织类型为社会团体，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在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库唯一；
- g) 内地居民身份证号码应符合GB 11643-1999公民身份号码验证规则；
- h) 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证书有效期止原则上小于证书有效期限起日期加4年少1天，社会团体证书有效期止小于证书有效期限起日期加5年少1天；
- i) 社会组织住所应设在本级登记管理机关管辖区域内。

6.4 社会组织业务元数据检查内容

格式检查、值域检查和一致性检查，社会组织业务元数据具体内容参见附录A。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社会组织业务元数据检查内容

本附录给出了社会组织质量管理包括的主要业务元数据，其他详细信息见 MZ/T 097。

A.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每一个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第 1 位登记管理机关部门代码（5-民政），第 2 位机构类别代码（1-社会团体、2-民办非企业单位、3-基金会），第 3-8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代码，第 9-17 位主体标识码，第 18 位校验码。

A.2 社会组织名称

社会组织名称应符合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律法规以及《基金会名称管理规定》（民政部令第 26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发〔1999〕129 号）等规定。

A.3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组织类型包括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

A.4 登记管理机关

与机构编制部门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保持一致。

A.5 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机构编制部门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保持一致。

A.6 慈善组织标识

用于标识社会组织是否为慈善组织。

A.7 慈善组织认定日期

社会组织认定为慈善组织的日期。
 以北京时间为准，表达的格式为 YYYY-MM-DD。

A.8 公开募捐资格标识

用于标识慈善组织是否具有公开募捐资格。

A.9 志愿服务组织标识

用于标识社会组织是否为志愿服务组织。

A.10 法定代表人

中文汉字、英文字母、姓名间隔符（·），与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保持一致。
 注：姓名间隔符“·”，统一采用“·”（GB13000编码为00B7，GB18030编码为A1A4）表示。

A.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类型

可以证明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身份的证明文件的类型。

A.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

可以证明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身份的证明文件的证件号码。

A. 13 住所

社会组织住所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市、旗、区)、乡(镇)、村、街道名称和门牌号。

A. 14 注册资金

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万元，精确到小数点后6位数字。

注：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基金会原始资金的数据要求同于社会团体注册资金。

A. 15 业务范围

与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业务范围保持一致。

A. 16 发证日期

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颁发的日期。

以北京时间为准，表达的格式为YYYY-MM-DD。

A. 17 证书有效期起

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的开始日期。

以北京时间为准，表达的格式为YYYY-MM-DD。

A. 18 证书有效期止

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的结束日期。

以北京时间为准，表达的格式为YYYY-MM-DD。

A. 19 批准日期

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社会组织成(设)立的日期；

以北京时间为准，表达的格式为YYYY-MM-DD。

A. 20 当前状态

社会组织当前状态包括正常、注销、撤销。

A. 21 业务主管单位

与机构编制部门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上的名称保持一致；

已脱钩社会组织的社会组织，此项为空。

A. 22 党建领导机关

与机构编制部门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上的名称保持一致。

A. 23 活动地域

社会组织的活动地域是其登记管理机关的管辖区域。

A. 24 注销日期

社会组织注销登记的日期：

- a) 以北京时间为准，表达的格式为 YYYY-MM-DD；
- b) 如果状态为正常或撤销，此项为空。

行业标准信息平台

参 考 文 献

- [1] 关于在政府管理和社会公共服务信息系统中统一姓名采集应用规范的通知（民委发〔2016〕33号）；
- [2] 关于更新调整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公示标准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790号）；
- [3] 关于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中加强名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办发〔2018〕11号）。
-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